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6236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洪銘遠

被　　告　陳生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4,58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惟本件被告住所地在臺北市北投區，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士林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參，均非屬本院轄區，是依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